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0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）；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永麟；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；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7,635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57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9,168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07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8,46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959%。

8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8,46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9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8,46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959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所列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9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2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9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3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9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4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9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5：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9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6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9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7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9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8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9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9：关于公司、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9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10：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9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11：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9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 12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498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32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；

反对 1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；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议案 13: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498,1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;

反对 13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32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77%;

反对 13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3%;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公司独立董事葛坚先生、YAN, Aimin 先生、郑石桥先生分别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邵丽娅、尹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具体如下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《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